

押金、滯納金、滯納利息之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

一、設算押金利息

說明：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的規定，在每月底以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設算押金利息，屬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，計算公式為：銷售額=押金×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÷12÷(1+徵收率)，但不滿一月者，不予計算。若其收取押金計息金額零星，為簡化開立發票及報繳手續，可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，並於首月按全年之利息開立統一發票。

二、滯納金、滯納利息試算

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60w>

說明：

1.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之稅款，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111 年 1 月 1 日起滯納金加徵方式由「每逾 2 日」修正為「每逾 3 日」按滯納數額加徵 1%，總加徵率由 15%降為 10%。
2. 納稅義務人依照繳款書限繳日期及實際繳納日 [計算逾期日數](#)，並參考 [各縣市實際放假日數](#) 及 [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](#)，估算 [國稅](#) 或 [地方稅](#) 滯納金、滯納利息；實際繳納金額仍以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核算為準。

三、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：

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

更新日期：114-12-31

民國年	項次	公告日	利率%
115	1	01-01	1.725
114	1	01-01	1.725
113	1	01-01	1.6
	2	03-27	1.725
112	1	01-01	1.475
	2	03-29	1.6